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曉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敬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8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曉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增列「被告朱曉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再按，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既未遂，係以財產已否入行為人實力支配下區別。經查，被告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而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嗣被告提領告訴人賴靜慧匯入之款項，其所為業已經手詐欺贓款之取得，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當已參與詐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犯罪事實所示告訴人郭東南於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新臺幣（下同）25萬元金額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後，被告遂依指示至台新銀行竹北分行臨櫃提領時，因行員察覺有異，及時圈存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是告訴人既然受詐欺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即已入行為人實力支配下，自屬詐欺取財既遂；行員察覺有異，及時阻止使被告未能製造金流之斷點，而屬一般洗錢未遂罪，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LINE暱稱「何竣陞」者就本案犯行，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錢未遂罪論處。

㈣被告雖已著手於共同洗錢犯行之實施，惟因行員察覺有異而未遂，為未遂犯，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㈤被告依其經驗及智識，已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涉及財產犯罪，且依指示提領來路不明款項之行為，恐係該他人欲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竟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實際上分擔提款詐欺告訴人贓款之工作，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其行為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然幸被告欲提領告訴人受詐欺之款項時，因行員察覺有異，及時圈存，而未生損害，且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顯有悔意，信

其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又為促使被告從中記取教訓，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至本案緩刑期間被告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05頁），無從由其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資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洗錢行為標的：

因告訴人受騙而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經行員察覺阻止被告而未能提領，因此並未存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被告本件亦未取得洗錢財物，如前所述，核無從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88號

被　　告　朱曉春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曉春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提領後轉交他人，可能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因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7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

戶），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其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8日21時9分許，以假親友訛稱需借錢購買團購之詐術，誆騙郭東南，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19日11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朱曉春旋依指示前往台新銀行竹北分行臨櫃提領款項，為銀行行員察覺有異阻止而洗錢未遂。嗣郭東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東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曉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申辦貸款，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前往台新銀行竹北分行臨櫃提領款項，為銀行行員阻止之事實。
2	①告訴人郭東南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影本、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東南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①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細；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②佐證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曉春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察官　蔡宜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綠堂